金門縣托嬰中心立案步驟與流程

一、辦理建築物使用執照變更的立案步驟

（一）申請步驟：

 步驟一：查明所欲使用之建物所在土地分區使用是否得設置托嬰中心視籌設之托嬰中心之建物面積，如建築物登記謄本超過二○○平方公尺者，請先向建物所在地鄉、鎮公所建築管理單位辦理變更建築物使用執照為「社會福利設施」。

 ＊托嬰中心（2歲以下兒童），可使用之樓層為一至三樓。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請向本府都市計劃科申請。

 步驟二：經建物所在地鄉、鎮公所建築管理處核准變更建築物使用執照後，請依辦理立案申請，所需立案書表及相關文件均需一式三份（一份正本、二份影本）及變更圖說四份，立案書表可就社會處提供之空白表格影印使用。

 步驟三：金門縣政府社會處受理申請案件後，將先行審核書面申請文件，並發文會同建設處、消防局、衛生局衛生稽查人員就申請設立之機構實地訪視。

 步驟四：經審查通過，合於立案規定且無行政處分罰鍰紀錄或（罰鍰已繳清），將准予立案，並發予核准公文乙份及立案證書乙紙。

（二）流程表：

1. 辦理建築物變更使用

申請人

建物所在地鄉、鎮公所建築管理單位辦理變更使用

消防局

申請人

1. 社會處辦理立案

申請人備齊立案所需文件

社會處初核

不符合者退還

申請人補辦

社會處辦理聯合會勘

社會處彙整審查結果

不符合規定

符合規定

社會處擬稿陳核

社會處發文

不符合者通知改善

申請人依會勘單位提具事項改善完成後向社會局申請複查

符合者准予立案

函知相關單位